

历朝通俗演义（插图版）—— 民国演义 II

袁氏复辟

蔡东藩 著



历朝通俗演义（插图版）——民国演义Ⅱ

袁氏复辟

蔡东藩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蔡东藩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演义. 2, 袁氏复辟 / 蔡东藩著.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4.7
(历朝通俗演义)
ISBN 978-7-5470-3119-3

I. ①民… II. ①蔡…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现代
IV. ①I2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54326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8mm × 233mm

字数: 294千字

印张: 17.75

出版时间: 2015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莉莉 杨博鹏

封面设计: 向阳文化 吕智超

版式设计: 范思越

ISBN 978-7-5470-3119-3

定价: 41.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010-57262361

传真: 010-88332248

E-mail: 200514509@qq.com

网址: <http://e.weibo.com/zhipinshuye>

常年法律顾问: 徐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5726236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10-57262361

目 录



第一回	谋世袭内府藏名 恋私财外交启衅·····	1
第二回	廿一款恃强索诺 十九省拒约联名·····	7
第三回	榻前会议忍辱陈词 最后通牒恃威恫吓·····	15
第四回	忍签约丧权辱国 倡改制立会筹安·····	23
第五回	贺振雄首劾祸国贼 罗文干立辞检察厅·····	30
第六回	情脉脉洪姨进甘言 语詹詹徐相陈苦口·····	37
第七回	袁公子坚请故军统 梁财神发起请愿团·····	43
第八回	义儿北上引侣呼朋 词客南来直声抗议·····	49
第九回	竞女权喜赶热闹场 征民意咨行组织法·····	55
第十回	逼故宫劝除帝号 传密电强胁輿情·····	62
第十一回	遇刺客险遭毒手 访名姝相见倾心·····	69
第十二回	伪交欢挟妓侑宴 假反目遣眷还乡·····	76
第十三回	五公使警告外交部 两刺客击毙镇守官·····	84
第十四回	京邸被搜宵来虎吏 津门饯别夜赠骊歌·····	92
第十五回	胁代表迭上推戴书 颁申令接收皇帝位·····	99

第十六回	贿内廷承办大典 结宫眷入长女官·····	107
第十七回	云南省宣告独立 丰泽园筹议军情·····	114
第十八回	庆纪元于夫人闹宴 仍正朔唐都督誓师·····	121
第十九回	声罪致讨檄告中原 构怨兴兵祸延邻省·····	128
第二十回	泄秘谋拒绝卖国使 得密书发生炸弹案·····	136
第二十一回	争疑案怒批江朝宗 督义旅公推刘显世·····	142
第二十二回	侍宴乞封两姨争宠 轻装观剧万目评花·····	149
第二十三回	洪宠妃卖情庇女党 陆将军托病见亲翁·····	156
第二十四回	暗刺明讥冯张解体 邀功争宠川蜀麇兵·····	163
第二十五回	龙觐光孤营受困 陆荣廷正式兴师·····	169
第二十六回	埋伏计连败北军 警告书促开大会·····	176
第二十七回	撤除帝制洪宪销沉 怅断皇恩群姬环泣·····	183
第二十八回	迫退位袁项城丧胆 闹会场颜启汉行凶·····	190
第二十九回	伪独立屈映光弄巧 卖旧友蔡乃煌受刑·····	197
第三十回	段合肥重组内阁 冯河间会议南京·····	204
第三十一回	陈其美中计被刺 陆建章缴械逃生·····	212
第三十二回	好迁怒陈妻受谴 硬索款周妈生嗔·····	218
第三十三回	论父病互斗新华宫 托家事做完皇帝梦·····	225
第三十四回	殉故主留遗绝命书 结同盟抵制新政府·····	232
第三十五回	袁公子扶柩归故里 李司令集舰抗中央·····	239
第三十六回	段芝泉重组阁员 龙济光久延战祸·····	246
第三十七回	撤军院复归统一 开国会再造共和·····	253
第三十八回	举副座冯华甫当选 返上海黄克强病终·····	260
第三十九回	目断乡关伟人又歿 衅开府院政客交争·····	267
第四十回	议宪法致生内哄 办外交惹起暗潮·····	273

第一回



谋世袭内府藏名

恋私财外交启衅



前回书中，叙到欧战发生，中国宣告中立，日本兴兵至胶州湾，攻打德国租占的青岛。青岛原有德兵驻扎，约不过一二千人，明知众寡不敌，守不住这个青岛，但若拱手让人，殊不甘心。胶州总督，系管辖青岛的德将，职守所在，当即下令拒敌。德人虽败，勇力可嘉。日本兵舰，未能直入胶州湾，遂由龙口登岸，进兵潍县西境，抄入青岛背后，以便腹背夹攻。唯龙口、潍县等处，完全是中国领土，日兵进境，明是侵犯中立条规，袁政府与他交涉，他只自由行动，不肯撤回，但说是攻取青岛，仍为中国帮忙，俟得青岛后，当完全交还中国。看官！你想天下人有这等侠义么？同是中国人，尚且争权夺利，互阅不休，况中日不相联属，怎肯把处心积虑的青岛谋取到手，还要完璧归赵呢？透彻之至。袁总统聪明过人，岂有不晓得道理？唯势力既不及日本，更且想仰仗日人，赞助帝制，那时只好模糊过去，不过与日人划一战线，让他数十里中立地面，听令出入，战线以外，不得运兵。日人得了运兵路径，已是心满意足，当与袁政府约定，仗着一股锐气，夹攻青岛。德兵多方防守，相持至三月有余，两造伤亡，恰也不少。毕竟德人势孤力弱，弄得饷尽援绝，无法可施，不得已悬旗乞降，好好一个青岛，由德人经营十多年，建筑完固，至此国际纷争，竟被日人乘间占去了。为好拓地者作一棒喝。

袁总统也无意过问，按日里收揽大权，规复专制，所有新颁章程，又增添了若干条。就中有立法院组织法，及地方自治试行条例，名目上是改良旧制，维持共和，其实是徒有虚名，掩饰人目。当时有一个在京人员宋育仁，居然倡议复辟，欲请出宣统帝来，仍登大宝。为文武二圣人先声。会被袁总统闻知，即下一申令，说他邪词惑众，紊乱国宪，着即驱逐回籍。就是王闿运、劳乃宣等，主张君主立宪，袁总统尚满口共和，自谓帝王总统，均非所愿。谁知他口是心非，暗地里却着着进行，到了三年十二月终旬，先改定大总统选举法，公布出来，录述如后：

大总统选举法

第一条 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权，年满四十岁以上，并居住国内满二十年以上者，有被举为大总统资格。

第二条 大总统任期十年，得连任。

第三条 每届行大总统选举时，大总统代表民意，依第一条所定，敬谨推荐有被选举为大总统资格者三人。

前项被推荐者之姓名，由大总统先期敬谨亲书于嘉禾金简，钤盖国玺，密贮金匱于大总统府，特设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项金匱之管钥，大总统掌之。石室之管钥，大总统及参政院院长国务卿分掌之，非奉大总统之命令，不得开启。

第四条 大总统选举会，以下列各员组织之：

一 参政院参政 互选五十人。

二 立法院议员 互选五十人。

前项各款之互选，用记名连记投票法，以得票较多数者为当选，由内务总长监督之。

届组织大总统选举会，立法院在闭会期内时，以在京议员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为大总统选举会会员。

第五条 大总统选举会，由大总统召集，于每届选举期前三日以内组织之。

第六条 大总统选举会，以参政院议场为会场，以参政院院长为会长。参政院院

长，如系副总统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时，以立法院议长为会长。

第七条 选举大总统之日，大总统敬谨将所推荐有被选举为大总统资格者之姓名，宣布于大总统选举会。

第八条 大总统选举会，除就被推荐三人投票外，得对于现任大总统投票。

第九条 选举大总统，以会员四分之三以上到会，用记名单记投票法。得票满投票人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若皆不足当选票额时，就得票多数之二人行决选，以得票较多数者为当选。

第十条 每届应行选举大总统之年，参政院参政，认为政治上有必要时，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为现任大总统连任之议决，由大总统公布之。

第十一条 大总统任期未满，因故去职时，应于三日内组织大总统临时选举会。临时选举未举行前，大总统职权，由副总统依约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代行之。如副总统同时因故去职，或现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时，由国务卿摄行其职权。但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之职权，不得代行或摄行。

第十二条 届行临时选举之日，由代行或摄行大总统之职权者，咨行大总统临时选举会会长，指任会员十人，监视开启尊藏金匱石室，恭领金匱到会，当众宣布。就被推荐三人中，依九条之规定，投票选举。

第十三条 现任大总统连任，或当选大总统继任，均应于就职时，为下列之宣誓。余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宪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项誓词，须声明遵守约法。

第十四条 副总统之任期，与大总统同。任满时，由连任或继任之大总统推荐有第一条资格者三人，准用选举大总统之规定行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之日，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废止之。

依这选举法看来，是大总统一任十年，且得连任，或一次或两次三次，并未明定限制。试想做了大总统，已是年满四十，人生上寿，不过百年，若连任数次，便是终身为大总统了。释明上文第一、二、七、八、十三各条。后任的大总统，须由前任的大总统推荐三人，署名金简，密贮金匱，将来选举后任大总统时，除对于现任大总统，得

票举连任外，只有金简中所写的姓名，可以选举，此外不能躐入。照此制度，明明是总统得以世袭，如袁总统有子十余人，他若写着三个儿子的姓名，藏将起来，俟后任选举，总要把他三个儿子中，选出一人，否则唯有老袁永远活着，仍归他连任下去，别人是永世无望了。释明上文第三及十二各条。小子曾记前清雍正年间，雍正帝定立储法，默选储君，书名纳匣，藏在正大光明殿额的后面。袁总统做过前清大员，想是熟悉掌故，所以把雍正成制，抄袭了来。以袁总统比雍正帝，阴鸷相似，而胆略尚恐未逮。还有一篇告令，说明改正选举法，实为总统绝续时，预防争乱起见，小子也似信非信，只好付诸阙如。唯总统选举法，既已改定，袁总统应如法照行，他使就意中所爱的三人，书藏金匱，或说是黎元洪、徐世昌及袁大公子克定，或说是克定、克文、克良、克端等类，统是袁家公子。大约此说近是。但袁总统素好秘密，书藏时无人在旁，只由他一手做成，因此外人无从知晓，不过凭虚推测罢了。

隔了两天，复定出国玺条例。国玺分作三项，一为中华民国玺，凡遇国家大典礼大政事及国际交换国书等项，应用此玺；二为颁爵袭职，及封赠册轴等所用，叫作封策之玺；三为给予勋位勋章，及其他荣典文书等所用，叫作荣典之玺。此外如大总统印，陆海军大元帅印，一时不便称玺，仍然沿称为印，附入国玺条例中。改印为玺，非帝制而何？

光阴似驶，又是民国四年，元旦觐驾等礼仪，且不必说。唯袁总统把新颁官制，策令群僚，授徐世昌为上卿，杨士琦、钱能训为中卿，赵尔巽、李经羲加上卿衔，各部总长，除陆海军两部外，并授中卿，独章宗祥、汤化龙，资望稍轻，以少卿加中卿衔，梁士诒、周树模、汪大燮、贡桑诺尔布等，均授中卿，董康、庄蕴宽等，均授少卿。他如文官加给嘉禾章，武官加给文虎章，或酌援勋位，无非是施泽如春，有加无已的至意。语带双敲。一面令教育部整饬学校，提倡忠孝节义，所有小学校中，应读论、孟二书。列入科目，不得废经。一面颁附乱自首特赦令，凡在民国三年十二月前，所有附乱人等，或被胁，或盲从，均得向地方行政官署，悔罪自首，当由地方行政官呈请大总统特赦，给予免罪证书，回籍营业。总算皇恩浩荡。

是时白狼已平，余匪肃清，就是民党中人，亦无隙可乘，只有假借文字，诋毁老袁，也没有甚么效力。欧洲各国，日务战争，旧有中外交涉，尽行搁置，无暇向中国寻隙。美国虽守中立，未曾与战，但距华较远，又素抱和平宗旨，与中国没甚齟齬。

只有东邻日本，眈眈在侧，自攻取青岛后，屯兵不撤，日夕绸缪，不但青岛领土权，被他占去，就是青岛街市上，所有营业行政等权，亦归日人占领。袁总统得此消息，不由的吃了一惊。看官道是何故？原来青岛中有一德华银行，前由德人经理，老袁曾存着巨款，约计二千万马克，马克，德币名。预备将来恢复帝制，提出使用。此次闻日人干涉营业，恐他囫圇吞去，无从追索，岂不是白费金钱，破坏好事？领土权可以抛弃，私款是万难割舍的！当下情急智生，亟通牒英、德、日三国，宣告撤销山东战域。牒文内列着三种理由，一是青岛战争，现已完毕，二是胶、莱、龙口各处情形，已甚安靖，三是中国应设兵防海，阻禁匪徒，侵入胶、莱各处作乱。为此三大要件，不能不要求日本撤兵。哪知牒文才发，日本政府，却已有照会到来，他的照会中，却含混说着道：“君有大志，何必亲近德意志，难道我大日本帝国，就不能作一帮手么？”隐隐约约，确是妙文！袁总统接阅照会，巧巧碰入心坎，踌躇了好一会，便邀请顾问员有贺长雄、西坂大佐等，秘密商议一番，托他电达本国政府，极力赞助。一面电嘱驻日公使陆宗舆，疏通日本内阁。

那时日本内阁首相，名叫大隈重信，他本是个勋戚旧臣，外交能手，既得了这个消息，便视为奇货可居，当下提出元老院，议决二十一条条件，向袁要素，作为日后的报酬。未曾出力帮助，先已要索酬金，求人者其鉴诸。看官曾否阅过清史？当中日战争以前，老袁曾任朝鲜公使，彼时屡与日本反对，遂酿成中日战事，害得丧师失律，割地赔款，才行了案。日人中岛端氏，且于民国二年冬季，著有支那分割的命运一书，日人称中国为支那。内述袁氏秘史，种种揶揄，讥笑他一钱不值，难道老袁毫不记忆，毫无闻见，反欲向他求助么？若非利令智昏，何至于此？古语说得好：“人必自侮，然后人侮。”袁氏为帝制起见，竟惹出二十一件大要挟来，小子有诗叹道：

欲成王道贵无私，知白何如守黑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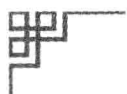
只手难遮天下目，欺人反使别人欺。

毕竟二十一条条件，说的甚么？待小子下回表明。

总统与皇帝，原是不同的，但据袁氏之总统选举法，是已得任终身总统，且为世袭

总统矣，与皇帝几无区别，宁必称帝而后快乎？总之袁氏心目中，全然不脱俗念，念兹在兹，曰唯帝制，释兹在兹，亦曰唯帝制。夫既欲为帝，既自称为帝可也，何必鬼鬼祟祟，向人求助，反为东邻所轻视乎？呜呼袁氏！为了帝制二字，憧扰胸中，欲为帝则恐人反对，不为帝又难展私心，人欲胜，天理泯，而心力为之交疲矣。人谓袁氏智，袁氏其果智乎哉！

第二回



廿一款恃强索诺

十九省拒约联名



却说日本政府，议决二十一条，电致驻华日使。日使叫作日置益，接奉政府文件，即于民国四年一月十八日，亲至总统府，谒见老袁，彼此行过了礼，略叙寒暄，日置益便从袖中取出文件，当面呈递。袁总统接阅一周，不禁皱起眉来，摇首数次，口中却支吾道：“这……这等条件，未免太酷，教敝国如何承认？”日置益从旁冷笑道：“敝国上下，素疑总统为排日派，今始知言不虚传了。”故意翻跌。袁总统忙答辩道：“敝国与贵国，是最近邻邦，同种同文，理应格外亲善，况我自受任总统，更思借重邻谊，作一臂助，为什么说我排日呢？”情见乎词。日置益笑了又笑道：“总统既有意结好，何不将敝国要求，完全承认，藉明亲善的本心？”口中有理。袁总统皱着眉道：“这事我不便作主，我是民国的总统，不是帝国的元首，可以随便签约的。”若为帝国元首，难道把中国领土，完全送日么？日置益复道：“总统大志，敝国亦已深悉，倘或此次条约，总统不愿允从，非但有碍总统利益，就是为中国计，亦觉岌岌可危。即如中国乱党，多半寓居敝国，现正竭力进行，敝政府虽未表同情，但若总统不肯从敝国要求，敝国即不能限制乱党，后事如何，非敝政府所能悬揣。窃谓为总统利益计，为中政府利益计，总统必须允诺，否则敝国疑总统不肯顾全邦交，或更提出严厉条件，亦未可知，还请总统三思！”数语是暗攻袁氏阴私，纯用威吓手段。

袁总统迟疑半晌，方道：“且与外交总长商议，再行答复。”日置益方起身告别。

隔了两天，日置益又访会外交总长孙宝琦，仍提交要求条件，且语孙总长道：“这事为两国利益起见，须守极端秘密，幸勿将条件内容，泄露别国。”孙总长问是何意？日置益正色道：“敝国人民，多言贵国用远交近攻的政策，亲近英、美，排斥敝国，所以极力反对，敝政府为顾全邦交起见，不忍决裂，为此命本驻使特进忠告，慎守秘密，毋得漏言。”袁氏惯用秘密，日本即以秘密二字作为要求，夫是谓之自取。孙总长无词可驳，只得唯唯如命，唯答言所交条件，应俟与总统熟商，方可定夺。日置益订明后会，告辞而去。看官！试想日本既野心勃勃，要求至二十一条，何妨明目张胆，为什么要守秘密呢？我亦要问。原来日本雄长亚东，屡思并吞中国，奈因列强互峙，致多牵掣，眼看这锦绣江山，不能由他吞去，此次趁着欧洲战争，及袁总统谋帝乞助的时候，正好暗度陈仓，硬迫中国允约。等到他国闻知，生米已做成熟饭，干涉也来不及了，这正是倭人的妙计！

孙总长既接收条件，当向总统府请示。袁总统乃召集国务卿等，先开秘密会议，大家看到条件，统是面面相觑，不敢发言。独段祺瑞奋然道：“这项条件，绝对不能承认，不如却还了他，省却许多疑议。”是激烈派。袁总统嗫嚅道：“我国积弱得很，倘若一条不依，定致邦交决裂，酿成战衅，这却如何是好？”徐世昌方接口道：“折冲樽俎，责在外交，应由孙总长往会日使，婉言解释，表明为难情形，要他改换条约，方便磋商。”是持重派。孙宝琦闻到此言，暗暗心急，忙向袁总统道：“宝琦不才，恐难胜任，请大总统另简材能，宝琦情愿辞职。”这是无上的善策！袁总统顾宝琦道：“你若解职，何人可代？”孙宝琦答道：“不如陆子欣。”袁总统徐徐点首，并语徐世昌道：“且叫陆子欣出去当冲，何如？”徐世昌随口赞成，因即散会。

越日，即调任孙宝琦为审计院长，改任陆徵祥为外交总长。陆徵祥也拟告辞，经袁总统召他入府，温言劝勉，并有许多密嘱，乃不得不勉为所难，即日就职，当下照会日使，约定二月二日，在外交部迎宾馆开非正式会议。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及翻译各官，先行守候。过了午牌，方见日本公使日置益，带着参赞书记官，到了迎宾馆，两下开议。陆徵祥词甚简单，但请日置益转达日本政府，改换条文。日置益不肯照允。曹汝霖方插嘴道：“贵公使洞明时势，晓达政体，应知中国已成民主国，政府是国民的公仆，若果遽允要求，必致激起国民反对的风潮，将来双方均有不便，

还请审慎为是。”日置益微哂道：“中外人士，哪个不晓得袁总统独揽大权？今日为了两国交涉，反把国民作为后盾，岂非可笑？”乐得奚落。曹汝霖被他一驳，几乎无可解嘲，还是陆徵祥接口道：“敝国若承认贵国条件，岂不要惹起他国交涉？但望贵国顾全友谊，休使敝国为难，敝国当深感厚情。”日置益又答道：“陆总长对此谈判，是否担任全权？抑须请示总统？”陆总长道：“今日与贵公使开谈，前已声明为非正式会议，不过先行讨论罢了。”日置益道：“此项交涉，本驻使屡奉本国训令，要求贵国即予同意，今日既非正式会议，应请贵总长请命总统，速开正式谈判，以便早日解决，本驻使亦可复命销差了。”言至此，即起身离座道：“明日再会。”随与参赞书记官等，扬长去了。

过了三日，日置益复至外交部，与陆总长谈判多时，毫无结果，日置益乃去。嗣是又隔十多天，彼此未曾晤谈。看官道是何因？原来英、法、俄各国，曾与日本订立协约，在欧战期内，日本不得独谋利益，此次日本与中国交涉，当然要据约质问。日政府答复各国，只开了十一条件，还有十条严重的条文，一律瞒住。日置益闻这消息，所以暂时搁着，不来催促，至日政府答复各国后，复至外交部反复劝诱，陆总长等仍不承认，到了三月三日会议，已是第六次了。日置益气焰汹汹，对着陆总长道：

“本驻使与贵总长磋商，已经数次，迁延至一月有余，仍然是茫无头绪，莫非轻视敝国不成？即如条文中第一款，就是山东方面的问题，请速承认原案，将历年中德条约范围以内的权利，一概转给敝国，另订中日山东条约，了结目前的要案。”陆徵祥淡淡答道：“山东问题，应俟欧战解决，再行提议，今尚不便。”说到“便”字，日置益已跃起道：“这话未免欺人了！眼前要案，尚待迁延，岂他国理应尊重，我日本独可轻蔑么？”陆总长正思答辩，日置益掉头不顾，悻悻径去。强国公使，如是！如是！

次日，日本政府才将二十一条件，通告欧洲列强，大致说是：“中日议约，中国全无诚意，因此追加条件，严重交涉”云云。自有此番通告，于是日本二十一条件，登在外国新闻纸上。我国辗转译出，才识条件内容的真相。事关国耻，特全录原文如下：至此才录原文，著述者岂亦代守秘密耶？

中华民国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条件原文：分五号二十一款。

第一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期将现在两国

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下：（一）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所得各种权利利益让与等项，概行承认。

（二）中国政府，允诺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三）中国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四）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第二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中国向认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兹议定条件如下：（一）两订约国互相协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二）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东内蒙古，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三）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东内蒙古，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四）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至于拟开各矿，另行商订。（五）中国政府，允于下开各项，先经日本国政府同意，然后办理。甲在南满洲及东内蒙古，允准他国人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向他国借用款项之时。乙将南满洲及东内蒙古各项税课作抵，向他国借债之时。（六）中国政府，允诺如在南满洲及东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七）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办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年画押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

第三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现在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切关系，愿增进两国公司利益，兹议定条款如下：（一）两缔约国互相约定，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二）中国政府允准，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有所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该公司同意。

第四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为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之目的，兹订立专条如下：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五号 （一）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



民国时期的烟民

顾问。（二）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三）向来中日两国，屡起警察案件，酿成争衅，故须将必要地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数日本人，筹画改良中国警察机关。（四）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五）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间与南昌、潮州间之铁路权，许与日本国。（六）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七）允认日本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如上所述，第一号分四款，是谋吞山东，第二号分七款，是谋占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第三号分二款，是谋并汉冶萍公司，第四号专件，及第五号七款，简直是要将中国主权，让与日本，不啻为日本的保护国了。总括数语，以便国民记忆。中国人民，多至四百余兆，虽有一大半愚弱，究竟还有几个热心的志士，勇敢的国民，一经览到二十一条件，群以为亡国惨兆，就在目前，于是奔走呼号，力图挽救，有刺血上书的，有断指演说的，有情愿毁家纾难，储金救国的；什么抵制日货，什么组织民团，闹得全国不安，差不多有天翻地覆的景象。就是外国舆论，亦多诋斥日本，说他非理要求。独袁总统高坐中央，从容自若，今日授几个卿大夫，明日颁几条新法例，几似确有把握，毫不张皇。至三月五日以后，外交总长陆徵祥等，邀日置益至署，开正式谈判。日置益咆哮如故，经陆总长等低首下心，愿将条款中第一二三号，酌量承认。日置益尚未肯干休。各省人民，热度愈高，每日驰电到京，争请拒约。袁总统尚电飭各省官吏，令他严加取缔，所有议约事件，誓当力争，不轻承认。外交部亦电达各省，略言：“日本条款，正在严重交涉，不肯放弃主权”等语。无如条约让步的消息，已约略传将出来，各省将军巡按使，亦有些忍耐不住，便由江苏将军冯国璋，联络十九省将军，一一具衔，电达中央。略云：

日款发生，亡国预兆。国家既处如此危险之地位，国璋等对于中华民国，同膺捍卫之责，义不容袖手旁观，一任神州之陆沉。且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国璋等分属军人，必尽其军人救国之天职。凡欲破坏吾国领土之完全者，吾辈军人，必以死力拒